

案由	請求給付撫卹金事件
訴願人	○○○君、○○○君、○○○君
決定書字號	台央訴字第 094980026119 號
日期	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 日
全文	<p>中央銀行訴願決定書</p> <p>訴願人：○○○君、○○○君、○○○君</p> <p>訴願人因請求給付撫卹金事件，不服中央造幣廠 94 年 2 月 25 日台幣人字第 0940000479 號之復函，提起訴願，本行決定如下：</p> <p>主 文</p> <p>訴願不受理。</p> <p>理 由</p> <p>按「提起訴願，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。」「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，自非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，即不得提起訴願。」最高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著有判例。本件訴願人於本(94)年 2 月 4 日填具「員工撫卹申請表」，向中央造幣廠（以下簡稱造幣廠）申請給付撫卹金。造幣廠於同年 25 日以台幣人字第 0940000479 號函復，略謂訴願人已就此項請求提起行政訴訟，目前由行政法院審理中，請俟判決確定後再依判決內容作為處理之判斷依據等語。該復函僅係單純事實之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之效果，自非行政處分，依首揭判例，訴願人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。</p> <p>據以上結論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明夫 委員 倪成彬 委員 郭玉麒 委員 黃世欽 委員 吳坤山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9 4 年 6 月 2 日</p> <p>如不服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</p>